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5年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经广发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此后，公司于2018年1月获得股转公司变更主办券商无异议函以来，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民生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为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民生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拟将主办券商变更为财富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拟与财富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财富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前述变更主办券商事宜，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亦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递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财富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备案，能够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主办券商变更为财富证券。

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新虹

独立董事：唐忠诚

独立董事：秦桂森

独立董事：袁自强

2018年10月30日